

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外包的经验探索与逻辑阐释

——基于上海市H区公共法律服务的个案研究

戴康 陈鼎祥*

【摘要】社会公共安全是公共安全研究的重要分支，传统的社会公共安全研究主要关注行政主导、基层自治在社会公共安全治理中的效用。作为一个补充，论文旨在明晰市场主体参与社会公共安全治理何以可能、有何逻辑。为了回答以上问题，论文运用个案研究，以上海市H区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为底本，把市场主体参与社会公共安全治理的事实学术化为市场经纪机制。研究发现，该市场经纪机制是动态而非静态的概念，论文从国家维度、市场维度和社会维度对此进行呈现。三个维度的交织使得市场经纪机制在运作中呈现以下逻辑：遵循“行政为本、激励为用”的基本原则；以专业化和地方化为主要特征；成为建构的秩序影响自发的秩序的新型创制。在现代化的过程中，引导市场经纪机制发挥积极功能，可以激发出一种国家凭借市场间接治理社会的模式，这对维系社会秩序、实现长期稳定有着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市场经纪机制 社会公共安全 公共法律服务 外包 律师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2486 (2023) 03-0082-18

一、问题的提出

后发国家普遍面临现代化导致不稳定的难题。正如学者所指出的，“现代性孕育着稳定，而现代化过程却孕育着动荡”（Huntington, 1968: 41）。“二战”以后，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历程基本符合以上判断和预期。但是，作为一

* 戴康，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通讯作者：陈鼎祥，北京师范大学政府治理研究中心讲师。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和编辑部老师对本文提出的宝贵意见。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华东师范大学引进人才启动费项目“新时代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效能提升研究”（项目编号2021ECNU-HLYT030），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总体国家安全观引领下的中国国家安全实践研究”（项目编号：20JD710019）。

个例外，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却成功地实现了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为什么中国有效地避免了现代化携带的“负面清单”？长期以来，上述疑问始终困扰着海内外学者。基于不同视角，学界对此进行了转译并且涌现出丰硕的成果（Nathan, 2003；Lorentzen, 2013；Wallace, 2013）。其中，一些学者指出，我们要去追踪政府维系安全的线索（Xie, 2012；Wang & Minzner, 2015），进而解码中国实现社会稳定的逻辑。事实上，自2014年总体国家安全观被提出以后，安全研究日渐受到国内学界的关注。本文主要关注社会公共安全（Social Public Security）。作为公共安全的分支，社会公共安全主要聚焦在快速转型过程中，各类纠纷、矛盾、冲突的浮现、演化与影响（任勇，2019），立足于此，寻觅行之有效的危机消除和风险治理之道（Comfort, 2002）。

在社会公共安全治理中，两个模式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一是行政主导，二是基层参与。两者分别指涉科层体系与社会主体参与社会公共安全治理的过程。不过，这两个模式却有意或无意地忽视了“第三方”的作用。最近十多年里，随着服务外包在基层社会中如火如荼地开展，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开始嵌入基层治理结构之中（Girth et al., 2012）。与之相应，基层政府开始采用外包模式购买市场主体的服务，使之参与社会纠纷、矛盾、冲突的化解。为什么要把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外包给第三方，而不是完全依靠行政主导或基层参与的途径？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本文将以市场经纪机制（The Mechanism of Marketable Brokerage）作为核心概念描述市场主体参与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外包的经验与机理。文章希冀在社会公共安全治理研究中“找回市场”，厘清市场主体参与社会安全治理何以可能、有何逻辑。

为了解释以上议题，本文选择公共法律服务作为案例。其原因是，2000年后，由于中国律所的形式从国有所与合作所转变为合伙所与个体所，法律服务市场进一步扩张和繁荣。时至今日，律师已被视为一类典型的、有代表性的市场主体^①。2014年后，随着公共法律服务的运行，政府开始购买律师的服务，使其参与社会公共安全治理。为了对此进行深入调研，笔者于2019年7月至9月在上海市H区司法局进行实习。待实习期满后，笔者继续在当地进行案例跟踪，通过参与式观察、半结构访谈和政策文本资料搜集，本文尝试回答以下问题：基层政府是怎样通过公共法律服务的方式来促进律师维系社会稳定的？这

^① 之所以把律师称作是市场主体，是因为随着脱钩改制工作的深入，以及2007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修订，律师越来越朝着职业化、市场化的方向前进。故而，本文将之作为一类市场主体。但是，仍要指出的是，律师的角色复杂且多变。在不同阶段，律师的政治属性、社会属性和市场属性相互交织（Liu, 2016），由此导致律师职业的发展历程深受国家、社会与市场的结构性塑造（Li & Chen, 2013）。

种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外包模式折射出了何种逻辑？

二、文献综述与分析框架

（一）文献综述

1. 社会公共安全治理的研究范式

其一，行政主导模式主要瞄准的是科层机构在社会公共安全中的作用及其逻辑。在学术研究中，公安部门被认为是加强警务管理、维系社会秩序的关键力量（何艳玲、宋锴业，2021）。过去几十年中，中国通过社会治安管理增进警务部门资源配置、能力整合和组织建设，有效地回应了社会风险（杨志云，2019）。值得一提的是，1983年、1996年、2001年和2010年由公安部门负责的四次“严打”行动，采用“从重从快”原则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在社会转型时期对维护社会稳定有着显著的意义（谢岳，2013）。最近十多年来，以城市地区为核心，中国各级公安部门加强社会公共安全治理的举措多种多样。增进科层机构的协同治理和权力下沉（朱静辉、林磊，2020）、建立目标责任制度（Wang & Minzner, 2015）、分化公众集体行动（Lee & Zhang, 2013; Zhou & Yan, 2014）均是中国城市地区警务部门加强治安管理的探索。

其二，基层自治模式主要研究的是社会精英在社会公共安全治理中的作用及其机理。始于帝制时期，封建政治统治分殊成为两个并行的路径。自上而下的轨道基于行政官僚体系的层层下贯，这一路径从中央延伸到县衙；自下而上的轨道因循地方领袖，旨在上达民情民意，以及平息基层社会中的纷争（费孝通，2006）。其中，化解矛盾是地方社会精英承担的关键职责。在译解这一现象时，黄宗智提出的“简约治理”（Simple Governance）颇具启迪意义。在对清代多县的历史档案考究中，黄宗智（2007）发现，封建帝国在常规治理实践中不会卷入基层纠纷的化解，而是依靠众多不领薪水的非正式化主体调和社会矛盾，士绅、乡保、乡地皆是举足轻重的寄托对象。黄宗智（2009）的阐述表明，只有在非正式化主体调解未获成功时，县令才会参与其中并且做出裁决。于是，在民间社会中一直流传着士绅“解决的争端大大多于知县处理的”（张仲礼，2008：50）这种说法。

2. 当服务外包走进社会公共安全治理

服务外包是新近出现的治理实践，其不再依托科层制，而是基于契约合同打造一种平等合作关系（Girth et al., 2012）。20世纪90年代，服务外包开始在中国社会中出现。整体而言，服务外包适应了中国从“总体支配”走向“技

术治理”的转型环境（渠敬东、周飞舟、应星，2009），对于增进基层社会中的政社合作有着积极效用（Jing & Hu, 2017）。但是，现实中的服务外包往往难以完全依循市场逻辑。在研究中，学者针对这类现象曾经提出“行政外包”（周黎安，2016）、“不完全行政外包”（倪星、郑崇明，2017）、“官僚式外包”（姜晓萍、康健，2019）、“科层与市场之间”（李晨行、史普原，2019）等概念框架。

不仅如此，在基层政府推进服务外包时，常会出现“边界异化”的现象和难题（叶敏，2016）。也就是说，本来不应或不能进行服务外包的事项，却被委托给了行政组织边界之外的“第三方”。其中，引入市场力量参与社会秩序治理是新近的探索。面临社会事实日益复杂和社会风险渐趋多元的双重考量，基层政府将推进服务外包作为“非正式规制”（Informal Coercion）的实现手段（Chen, 2017）。论者指出，在国家能力弱于社会能力时，以上外包行动可以及时回应社会挑战（Ong, 2018）。

更进一步，严飞和韩君（2015）在一篇文章中从理论上图绘了基层政府运用服务外包实现社会和谐探索，并且将之概念化为“柔性维稳”（Soft Maintaining）。该种模式明显区别于传统的行政管理路径，可避免国家与社会的对立，转而采用一类间接、隐约的行为方式。换句话说，通过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的形式，基层政府运用服务外包创制出了一个简约、高效的途径，希冀以此实现社会秩序的长期安定。由此而论，中国场景下的服务外包已经异于西方新公共管理思潮和新公共服务理论的原初倡导。同时，也给服务外包研究提出了新课题。

3. 文献评述

回顾以上研究可以发现，社会公共安全治理的研究提供了审视当代中国“稳定奇迹”何以形成的有益视窗。不过，已有研究同样存在若干尚待填补的学术空间。首先，基层自治视角下的研究把脉的是古代中国基层社会矛盾化解的路径，对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社会公共安全治理模式鲜少涉猎。特别地，那些维系社会秩序的新型举措未能得到及时的跟踪。其次，行政主导视角下的研究注意到了政治体系在社会秩序维系中所发挥的作用，不过，现有研究主要映现的是官僚体制如何直接介入社会公共安全治理。迄今为止，关于官僚体制间接参与社会公共安全治理的现实经验和理论逻辑还不甚了了，无人省思。而且，现有研究关注的官僚组织是公安部门，对于社会公共安全治理的其他参与者和执行者却鲜少进行充分的学术检视。

与此同时，尽管在服务外包研究中，学者发现外包已被基层政府用于维系社会安定，但是，现有研究主要描绘的中心是委托者（基层政府），甚少分析在

服务外包的过程中，承包者（市场主体）是如何行动的，又是通过何种逻辑化解社会纠纷、维系社会和谐。

为了延伸既有研究，本文追踪了一项新型的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外包项目，侧重探讨已有研究不太关注的对象——司法行政机关——间接参与社会公共安全治理的过程。具体来说，文章主要通过聚焦司法行政机关购买法律服务，驱动律师参与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秩序维系的经验探索，研讨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外包的核心逻辑。

（二）分析框架

在本文中，把“第三方”参与社会公共安全治理的机制概括为经纪（Brokerage）。学者指出，经纪意为在原来尚不存在联系的场域中构筑出新的纽带（Tilly & Tarrow, 2015），经纪是“填补两个孤立端点之间的社会鸿沟的桥梁”（Stovel & Shaw, 2012: 141）。在集体行动研究中，经纪机制是动员形成的一大诱因（McAdam et al., 2001）。不过，在公众开发经纪机制的同时，政府亦可使用经纪机制回应公众。在中国问题研究中，王慧玲（Ong, 2019）、陈曦等人（Chen & Li, 2020）提出的“逐利经纪”（Profit-seeking Broker）、“双重经纪”（Dual Brokerage）为阐发基层政府维系社会秩序的机理提供了注脚。但是，从学术源流上来看，最早对此议题做出开创性贡献的是杜赞奇，其提出的国家经纪机制和社会经纪机制（Duara, 1988）至今仍是研究中国基层社会经纪机制的重要框架。

为了推进已有研究的发展，本文基于杜赞奇的国家经纪机制和社会经纪机制，进一步延伸出市场经纪机制的概念。事实上，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层出不穷的市场主体陆续涌现是当代中国经济生活中一个新生的现象（周黎安，2018）。被吸纳至科层体制以后，市场主体承担居间联络作用，不仅具有市场维度，而且具有国家维度和社会维度，从而区别于一般的国家经纪机制或社会经纪机制^①。

总之，市场经纪机制是国家通过在治理系统中引入市场主体，使之参与国家对社会治理的中介（Middlemen）。为了使其更加明确，本文借鉴已有研究（原超，2019），将市场经纪机制与国家经纪机制、社会经纪机制进行比较。首先，在成因上，市场经纪机制迥异于国家经纪机制和社会经纪机制，后两者分别由于管理社会、保护或代表社会而产生，市场经纪机制则是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背景下出现的。其次，在代表力量上，国家经纪机制、社会经纪机制、

^① 事实上，陈曦等人（Chen & Li, 2020）已经注意到了村干部为了获取基层政府的奖励和本村村民的称赞所呈现的双重面向。本文将进一步延伸，从三个维度来描绘经纪机制。

市场经纪机制的典型主体分别是衙役、士绅、商人。再次，在核心特征上，相比国家经纪机制和社会经纪机制的静态表征，市场经纪机制往往呈现动态的特性，其不同场景下会有不同利益代表的倾向。最后，在治理工具上，市场经纪机制主要依托专业的服务和技术，从而区别于国家经纪机制对政策规定和社会经纪机制对情感伦理的绝对依托。整体而言，国家经纪机制和社会经纪机制是社会治理直接的相关者（Direct Actor），而市场经纪机制是间接的相关者（Indirect Actor）。

本文从三重维度对市场经纪机制进行分析，国家维度和市场维度决定了市场经纪机制在实践中遵循“行政为本、激励为用”的原则；市场维度和社会维度决定了市场经纪机制呈现专业化和地方化的特征；国家维度和社会维度决定了市场经纪机制是建构的秩序影响自发的秩序的创制（如图 1 所示）。本文余下的内容，将以上海市 H 区为例对上述内容进行案例分析和逻辑呈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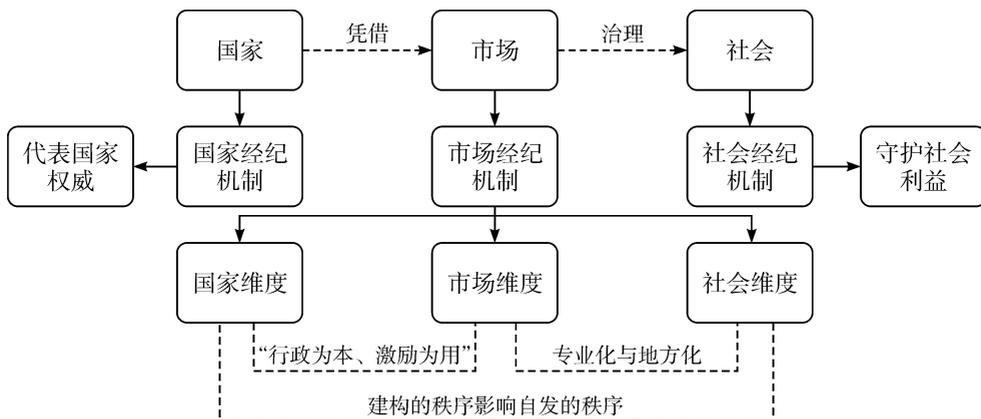


图 1 国家经纪机制、社会经纪机制与市场经纪机制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三、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外包的实践

在社会公共安全治理中，司法行政工作是至关重要的内容。H 区的实践是，采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方式，驱动律师参与社会矛盾调解，希冀以此营造一个安定和谐的社会秩序。下文从国家维度、市场维度和社会维度对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外包进行案例分析。

（一）国家维度：组织机构搭建与坐班制度定型

从国家维度上来说，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关注的是政治体系对市场力量或社

会力量的塑造过程。从根本上来说，有效管治市场或社会力量，是政体必备的国家能力。在本文中，各级司法行政部门通过行政吸纳，驱动律师积极参与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与此同时，律师因其自身具有专业自主能力，可以凭借自己的知识和技能补缀科层体系中行政人员的专业短板。最终，律师日渐成为司法行政体系中不可或缺的支持人员。具言之，田野调研经验表明，在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中，科层体系主要通过搭建空间组织平台、形成固定坐班制度，实现国家维度上的塑造。

第一，在区级层面上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坐班制度最早由此展开。2014年8月，H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式建成，占地面积达到1100平方米，主要负责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立后，签约的律师从2014年的60余人增长到了2021年的90余人，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的数量同样逐年递增（如图2所示）。为了对其进行“约束”，同时出于提升法律服务质量的考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定每个法律顾问每月需要坐班1至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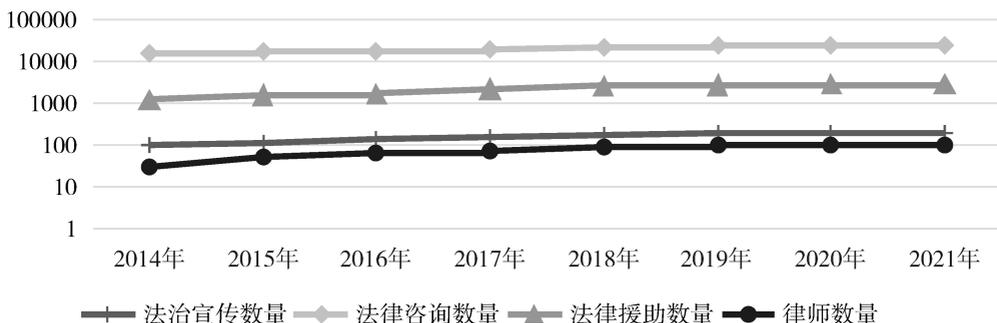


图2 H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与律师数量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第二，在镇、街道层面上依托司法所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站。2010年起，H区正式开展街镇层面上的结对活动。截至2013年底，13个街镇司法所共计结对44家律师事务所。不过，当时尚未正式形成坐班制度，法律顾问发挥的作用相对有限。直到2014年后，由于公共法律服务正式展开，司法所需要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站的职能和责任包括法治宣传、法律咨询与法律援助，以及协助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根据调研情况来看，街镇公共法律服务站要求每个律师每月开展2次左右的法律服务。

第三，在居委会层面上，司法行政部门规定2017年底需要实现当地居村法律顾问的全覆盖、全上岗。居委会和村委会往往承担“行政末梢”的功能，政策执行最终要落到居委会和村委会层面上。在H区公共法律服务政策实施中，

通过司法所的领导，于居委会中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室，安排律师与居委会结对，具体负责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根据规定，“法律顾问每月至少要到居委会2次并提供不少于6小时的法律服务，服务内容、过程、效用需要全程记录。”^①

在区、街镇、居委会三个层级中，社会公共安全治理的共同内容是：律师需要在固定的场所坐班，并且协助相关组织共同维护社会稳定。基层司法行政机关通过行政吸纳引入专业力量，使后者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帮助前者促进法律的贯彻与执行，推动公众知法、懂法和守法。诉诸于此，国家既能加强同关键主体的联系，实现对关键主体的塑造，又将法律服务输送到了基层社会，以国家法律来化解社会纠纷。简单来说，在公共法律服务中，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外包能顺利运作的前提条件是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吸纳能力以及律师群体本身的专业水平。

（二）社会维度：突发事件的志愿参与

无论是国家行动者还是市场行动者，最终都要同社会秩序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一般认为，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行是国家治理与市场经济活动开展的前提。在本文中，社会维度主要是指行动主体为了维系社会秩序而做出的反应，其观照的是各类行动者共同致力于塑造和谐与安定社会秩序的志愿行动。笔者调研发现，市场主体可以补缀突发事件应对机制的不足，自主参与社会秩序的有效治理。作为追求安定秩序的市场主体，律师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可以发挥突出作用。而且，律师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不是出自行政主导，亦非出于经济收益上的理性考量，而是本身对良好秩序的偏好。

在新冠疫情应对中，律师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首先，律师积极利用网络平台进行案例分析，持续输送法律常识。例如，在疫情应对过程中，不时出现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散布谣言、哄抬物价等各类行为。为了对此进行防患，H区的法律顾问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群及公众号等社交平台分析频繁出现的违法行为和危害深远的犯罪事件，一来预防公众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出现“无意违法”，二来通过以案释法增进公民对法律的敬畏。

其次，参与编制行动指南，指引政府、企业、公众应对公共安全风险。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应对不确定性自始至终是个核心难题。鉴于此，H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制《依法行动，战疫手册》，帮助政府、企业和公众认识新冠疫情。除此以外，H区的律师还参与了上海律协支持发布的《关于新冠疫情

^① H区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H区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7年11月17日。

对劳资关系的影响的调研》，就用工方式、劳动报酬及工作时间变化可能带来的影响，对群体事件发生的潜在风险进行事前预防。

最后，律师组建专业团队，共同开展应急服务。2020年2月，国内疫情防控正处于“拐点阶段”，H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协调区内50余名律师共同组成疫情防控专项法律服务志愿团，并分为劳资、金融、民生小组。此外，各个街镇、居委会的法律顾问自发参与基层工作，下沉到社区、楼宇、园区开展防疫宣传和疫情应对。最终，专业队伍的建设使得应急服务有条不紊地开展。

（三）市场维度：成立自治组织，实行“一案一收费”模式

在本文中，市场维度是指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运作模式和行动逻辑，其主要观照的是市场主体如何生存、如何获利，以及如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简单来说，市场维度在本质上指涉市场主体如何进行理性选择。在H区，支持律师创建各类社会组织，且使之发挥出调解社会矛盾的功能是一个创新的探索。目前，H区共有两类专门负责调解工作的社会组织。一是人民调解组织，二是信访调解组织。其中，人民调解组织共3个，信访调解组织共2个。依据笔者调研来看，主要有雅致和明光两个调解组织在当地社会矛盾化解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前者是独立的人民调解组织，后者则是独立的信访调解组织。两个调解组织的相同之处是：在组成人员上，都由职业律师构成；在形成过程上，都由律师最初提出设立，其后再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批；在实际运作中，两者都是自治组织，由律师独立运行；在本质上，两者都是市场主体参与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外包的组织依托。两个调解组织的不同之处是，雅致调解组织是独立的人民调解组织，明光调解组织则是由律师运行的信访调解组织，人民调解组织主要根据司法行政部门领导展开工作，信访调解组织主要根据地方信访部门领导展开工作。不过，在操作中，两个自治组织调解的各类社会矛盾往往相互交织。

雅致调解组织共有两个部门。一是人民调解部，其工作是化解人民调解协会委托的社会矛盾。二是社会矛盾调解部，其工作主要是接受信访部门委托，化解各类信访矛盾。依此可见，雅致调解组织在功能定位上主要负责人民调解类矛盾的平息与调处。不过，在实践中，雅致调解组织同样积极参与各类信访矛盾的化解。为了保证调解组织顺利运作，当地政府购买的法律服务发挥了基础性和保障性作用。雅致调解组织的两个部门依托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实现了自治组织的持续运作。在工作中，雅致调解组织主要依照“依案收费”政策，根据矛盾化解的数量和难度报送具体收费标准。负责人李律师介绍：

经费来源就是政府购买服务，我们不是包干。另外，民非企业也要交

税，跟律所一样。原来有人以为律师做矛盾化解是尽义务，我们把它变成业务，这样就有人脉做了。大致来讲，我们每年化解矛盾的所得，跟诉讼拿到的基本相等。政府为什么愿意出这钱，其实说到底还是因为值。（访谈记录：SHJJ20180920）

相形之下，明光调解组织专门负责信访矛盾的化解。明光调解组织正式创建于2014年，同雅致调解组织相似，明光调解组织是独立自主的自治组织。其成员共计10人，其中，专职人员6人，其余4人为返聘人员。明光调解组织的负责人是友律师。20世纪90年代，友律师以公务员身份进入国有所参加工作。2000年后，随着上海国有律所的取消，友律师进入到合伙所中工作。由于擅长处理各类信访矛盾，友律师创立了明光调解组织，并且邀请一些优秀律师参与其中。不过，在实践中，明光调解组织在工作中也会接受少量人民调解工作。在收费上，明光调解组织同样采取“依案收费”的模式。负责人友律师指出：

我自己一直在律所工作，我们律所主要做传统业务，也就是民刑商，是中小所，非诉的比例不高。2014年，区司法局批准以我的名字命名成立一个信访调解组织。具体到一些案子中，有的化解一个案子收费1万，有的高点有的低点，一般都按照市场价。（访谈记录：SHYR20190522）

总之，上文以H区公共法律服务为例，呈现社会公共安全治理的外包逻辑。案例显示，市场经纪机制在其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通过从三个不同的维度对市场经纪机制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动态的市场经纪机制跟静态的国家经纪机制和社会经纪机制有着明显不同。需要指出的是，上文出于理论分析，识别出了以上三个维度。但是，在现实中，三个维度是交叉的，而非分离的、互斥的。也就是说，市场经纪机制是国家维度、社会维度和市场维度的“复合体”。例如，国家维度中同时包含着社会维度，因为律师开展免费咨询主要面向公众；国家维度同样涉及市场维度，因为律师前往公共法律服务场所进行值班可以获得一定补贴。同理，社会维度、市场维度亦是如此。

四、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外包的逻辑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是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构成环节，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正因如此，政府部门持续创新路径，吸纳新的力量参与到治理网络中。其中，社会公共安全外包的实践是一个新兴模式。本研究以公共法律服务为例，刻画社会公共安全外包的过程。进一步地，下文归纳隐藏于其中的深层逻辑。

（一）“行政为本、激励为用”

在H区1.0版的司法行政工作中，基层司法行政部门承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指令，综合运用科层式方式主导或者参与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到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后，当地开始逐渐步入2.0版司法行政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模式，驱动律师参与社会公共安全治理，进而借助专业力量防患风险、化解矛盾。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在形式上引入外包机制，但行政手段在实质上依然发挥着主导作用。进一步说，在社会公共安全治理的外包实践中，实际上采用了“行政为本、激励为用”的模式（谢岳、詹晟晨，2021）。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其一，在监督考核上，政府运用“软硬兼施”的方式来实现过程监督。首先，H区在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中，司法行政部门要求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化解矛盾时，要登录“公共法律服务系统”并建立工作台账，这种痕迹管理模式使政府能有效监督工作；其次，政府部门委托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法律顾问工作；再次，召开座谈会和恳谈会了解居民对律师的好感度、满意度；最后，除了以上三个软性监督方式以外，政府部门还设置了硬性指标，亦即履职期间被信访投诉的法律顾问会被直接判为“不合格”，并被“一票否决”，无法继续担任法律顾问（见表1）。

表1 对法律顾问的考核办法

项目	分数	内容
履职能力考核	40	主要通过查看台账判定分数，无正当理由，未完成每月、每季度工作时间及次数要求的，一次扣10分；怠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或法律服务存在明显瑕疵，一次扣10分；未按要求规范提供法律服务的，一次扣10分；未上传台账的，一次扣10分
执业内容考核	30	委托专门机构进行，主要检查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的状况，未能及时向政府、居委会提供法律咨询的，一次扣10分；未能解答居民法律咨询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10分；不积极参与提供法律援助的，一次扣10分
居民满意考核	30	主要通过召开居民座谈会恳谈会进行打分，在居民代表提出意见后，由政府部门反馈给法律顾问，如果仍然重复出现同样问题，一次扣10分，直至扣完
一票否决考核	—	履职期间违反工作规定或要求的，被信访投诉，从而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经查实确有责任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其二，在空间配置上，政府部门积极帮助市场主体安排日常活动所需要的场地。空间场地上的统筹、组织可为行政系统管理市场主体提供坚实而有效的保障。在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中，H区建立了三级公共法律服务机构，专门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站和公共法律服务室。与此同时，为了支持市场主体成立社会组织，H区司法局为信访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组织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场地。例如，在H区司法局协调下，雅致调解组织以优惠价格租赁到了单独楼层。根据雅致调解组织主任介绍：

我这里的租费才1块4毛5（每平方米），这是10年以前的价格，10年都没变过，这是政府给的价格，其他单位租的要比我们多好多倍。（访谈记录：SHJJ20180920）

其三，在日常经费上，政府强调“激励为用”，在工作中运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为了凸显公共法律服务的公益作用，最初，政府要求市场主体努力本着“服务精神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其后，为了激励市场主体的广泛参与，地方政府一方面开发出了购买法律服务方式，以此激发律师参与社会调解和风险防控的有效动力。另一方面，出于促进调解组织持续发展的考虑，司法行政部门每年向调解组织投入一定的经费。根据明光调解组织负责人友律师介绍：

政府每年给我们的经费是45万（元），前几年是35万（元）。（政府）让我们定位成非营利组织，不能完全按照市场价来收费。（访谈记录：SHYR20190522）

（二）专业化与地方化

公共法律服务的一个显著特征是采用政府付费、律师服务的模式，本文将其称为社会公共安全治理的外包。事实上，此实践是以市场精英的嵌入下沉为形式。市场精英的嵌入下沉使得在矛盾调处中既具有专业化属性，又呈现地方化色彩。也就是说，在信访矛盾、人民调解矛盾化解过程中，作为市场精英的律师不仅采用他们擅长的法治工具，而且积极利用地方资源。

在社会公共安全治理中，法律始终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专业工具。原因是：其一，法律本身是一项定纷止争的技术，法律资源既“规范社会主体行为”，又提供矛盾处置的途径（唐皇凤，2014）。其二，改革开放以后，国家积极推动的“普法”“送法上门”行动，影响着公众的观念，使得法律日渐成为备受公众认可和支持的治理工具（Whiting，2017）。谈及法律在调解矛盾中的作用时，一位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指出：

说服民众，律师的优势是法律知识。老实说，民众不懂法的情况普遍存

在，律师是专业的。律师懂法，老百姓也愿意接受法，所以最终依靠法律比较（能够）得到（民众）信服。（访谈记录：SHLLS20181017）

那么，为何公众不愿接受政府工作人员依法化解矛盾，但却愿意按照律师的意见化解矛盾呢？一位长期担任 H 区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介绍：

政府是以有罪推定原则来看争议主体，相比之下，我们法律顾问是以无罪推定原则来看具体事件。我们是“第三方”，所以整体来说他们还是很认可我们的。（访谈记录：SHTWH20190522）

不过，正如上文所指，市场精英的嵌入下沉不仅会带来专业的治理资源，也会受到地方资源的塑造，使得矛盾调解过程既呈现法治色彩，又具有法制属性（谢岳，2020）。具体来说，在矛盾调处中，法律只是实现社会矛盾化解的一个治理工具。除了法律以外，情理在法律顾问防控矛盾中发挥的作用同样关键。那些涉及家庭和邻里的矛盾，无法仅仅依靠法律来解决。此时，相关主体运用情理感化矛盾发生主体，弥补法治刚性的不足，进而通过“做工作”促进常规科层任务以非常规的方式有效执行（李棉管、覃玉可可，2022）。从结果上来说，基于情理的柔性逻辑往往更易推进社会矛盾的治理。正如友律师指出的：

一般是这样的，我们是三个层面，法是底线，然后就是情和理。就是没有法律依据，但是根据情理来说，是值得同情、是应该社会来给予照顾的，这种我们往往根据情理来说服、来照顾。（访谈记录：SHYR20190522）

信访积案是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一大难题。在对雅致调解组织和明光调解组织的律师进行访谈时，笔者得知，为了应对信访积案，两个组织开辟出了两个模式。其中一个模式是“外围突破模式”，即法律顾问选择与抗议主体的亲属进行沟通，依托抗议主体亲属发挥劝服作用，指引信访人选择理性化方式化解信访矛盾。根据笔者调研显示，“外围突破模式”确实可以发挥作用，来自亲属的开导、劝说，可对抗议主体内心产生“压力”。另一种方式是在抗议主体中采取不同的沟通和说服方式，针对抗议主体的不同诉求做出不同回应、制定不同方案，防止集体行动的发生，简单来说，此举可称作“内部瓦解模式”。一位长期负责信访积案化解的律师指出：

在闲聊过程当中，会询问信访人在家里最信任谁或者最听谁的话，（对方）一开始不说，后来说相信一个在外区当干部的远房侄子。我们就打电话给他侄子，让他侄子劝劝。所以，有些时候我们律师去和信访人沟通也不只是谈法理的，有时候也是做妇女干部的事，比如拉拉家常之类。（访谈记录：SHHB20190520）

（三）建构的秩序影响自发的秩序

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在本质上是要维系社会秩序。按照学者的研究，秩序可

以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建构的秩序（Constructive Order），二是自发的秩序（Spontaneous Order）。前者对应“外生秩序”（Exogenous Order），主要指代一种人为的秩序，亦即行动主体人为塑造的秩序；后者对应“内生秩序”（Endogenous Order），它没有明确的目标，不是为了迎合特定主体的偏好和满足特定主体的要求，而是出于对特定规则的自主坚守（Hayek, 1973）。

在理想类型下，自发的秩序与建构的秩序在国家领土疆域内均匀分布。不过，现实情况并非如此。以中国为例。在封建社会的很长一段时期，自发的秩序和建构的秩序相互补充，共同构成庞大帝国长期延续的动力。然而，由于国家权力的集中，建构的秩序开始超越自发的秩序。甚至在一些情况下，建构的秩序日渐抑制自发的秩序的生长。1949年后，当时的政治经济社会条件决定了建构的秩序占据一元主导地位。直到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政治经济社会形势的变化，自发的秩序开始迎来新的生长空间。

从20世纪80年代起，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力量不断生长，与之相适，建构的秩序渐趋退让。由于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个体意识的苏醒，中国开始调整秩序建构的路径，用以回应社会秩序自生自发带来的“冲击”。于是，市场变为政府建构秩序的有效工具。在这种情况下，行政外包逐渐出现。面对风险社会的趋近和复杂事实的增多，政府开始积极推动“处于政府组织之外（即不在政府晋升序列中）的代理人承包政府事务”（周黎安，2016：48），其目标是引入专业力量塑造建构的秩序、回应自发的秩序。过去20多年中，上述努力在社会公共安全治理中有了越来越多的表现（Ong, 2018）。

公共法律服务本身具有外包的形式，国家借此引入律师参与对社会的治理。这种外包实践是秩序建构的新型举措，通过服务外包，司法行政部门既可加强对法律职业人士的监督和引导，又能驱动市场主体参与维护社会稳定的工程。在一定意义上，外包仅是国家加强社会公共安全治理的间接模式，外包有别于传统的国家直接参与模式（主要是行政控制和政治动员），但是，间接参与并非意味着国家的缺席；相反，其意味着一个更加高效和简约的社会公共安全治理模式。

根据笔者调研，社会公共安全治理的外包模式产生了积极效用。以前文中的两个调解组织为例，明光调解组织自成立以来，接待群众1000余次，办结疑难信访积案100余起，调解成功率超过了80%。雅致调解组织由于依托律所，人员众多，在办理信访积案时产生的作用更显著，调研显示，雅致调解组织自成立以来已经化解各类群体纠纷案件60余件。由此可见，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下，建构的秩序影响自发的秩序的能力和样态有了新的进阶，最终，国家对社会的回应更加多元和有效。

需要说明的是，司法行政部门并不总是“单枪匹马”。事实上，在处理治理难度小、涉及部门少的社会矛盾（例如邻里矛盾）时，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派法律顾问单独处理。这时，司法行政部门是社会公共安全治理的主导者。但是，那些治理难度大、涉及部门多的社会矛盾（例如拆迁矛盾），司法行政部门要向党委或政法委汇报，再由党委或者政法委组织相关部门开协调会、推进会，共同参与矛盾化解。在此过程中，调解律师亦会参与，不过，此时党委或政法委是社会公共安全治理的主导者，其余部门是参与者。一位律师介绍：

那些比较复杂的事件，比如，涉及拆迁问题，光靠司法行政机关不行。这时候呢，要报给政法委，然后（政法委）让有关部门协调。如果行政（力量）能够解决，那么，可能就靠司法局、信访办啊。但是，要是觉得行政（力量）不宜介入，这个时候就会引导去走司法途径。我们（律师）会参与、会代理，这个参与、代理都是在政法机关安排下的。这种事情不收当事人的律师费，因为事情比较特殊，但政府会给一定的奖励。（访谈记录：SHTWH20190522）

五、结论和讨论

后发国家的经验表明，现代化容易导致不稳定。相比之下，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却创造出长期持续的稳定局面。解构“稳定奇迹”的形成机理可以基于不同视阈，本文选择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外包作为一个切口，剖析基层社会维系社会安定的创新实践。在案例选择上，文章以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为载体，描绘作为委托者的司法行政机关通过作为承包者的律师，加强社会公共安全治理的过程。个案研究显示，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律师被吸纳进治理体系之中，变为市场经纪机制。论文从国家维度、社会维度和市场维度对市场经纪机制进行了系统分析：在国家维度上，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外包主要表现的是司法行政部门通过行政吸纳，搭建组织机构、形成坐班制度的实践；在社会维度上，作为专业人员的律师志愿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竭力促进社会秩序的顺利运行；在市场维度上，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外包的过程中，律师采取的是根据案件的数量和难度进行收费的模式，此举可以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治理的持续性与可复制性。深入挖掘其中的逻辑可以发现，国家维度和市场维度的交织导致上述过程呈现出了“行政为本、激励为用”的色彩；市场维度和社会维度的交织造成专业化和地方化的并存；国家维度和社会维度的交织带来建构的秩序影响自发的秩序的效果。最终，从三个维度对市场经纪机制进行研究可以发现，在本质上是国家凭借市场间接治理社会的探索。

服务外包被引入到社会公共安全治理中，是政府柔性维系社会秩序的尝试。前文已经指出，后发国家的现代化很大可能会面临政治失序和社会动荡的挑战。在现代化持续加速的过程中，要想捍卫社会安定的局面，便要积极利用和开拓新的路径。其中，服务外包可以提供一个社会治理的补充机制，驱动市场主体参与维系社会秩序。区别于已有研究对服务外包中委托者的关注，本文主要关注的是承包者。一方面，拥有专业知识和特殊技能的市场主体减轻了基层政府维系社会和谐的压力；另一方面，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他们又能赢得普通公众的信任。由此可见，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外包提供了一个透视当代中国“稳定奇迹”的视窗。未来可以在此基础上拓展比较现代化研究，并为把脉当代中国政治发展提供知识增量。

在本文中，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外包的一个关键内容是，让律师参与社会矛盾的调解。事实上，调解制度是与诉讼制度、信访制度同等重要的社会纠纷化解路径。最近十多年里，随着国家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视，调解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深化、拓展。由此出现了斯莱特提出的“制度的复杂性”理论(Slater, 2010)。怎样基于“制度的复杂性”理论挖掘调解制度中的漂移、翻转与叠加，以及隐伏其中的悖论，是未来研究需要探索的紧要议题。

参考文献

费孝通(2006). 乡土中国.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Fei, X. T. (2006). *Rural China*.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ese)

何艳玲, 宋锴业(2021). 社会治理的国家逻辑: 基于警务改革史的分析. *社会学研究*, 4: 86-108.

He, Y. L. & Song, K. Y. (2021). The State Logic of Social Governance: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olice Reform. *Sociological Studies*, 4: 86-108. (in Chinese)

黄宗智(2007). 经验与理论: 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Huang, P. C. (2007). *Experience and Theory: Practical Historical Studies of Chinese Society, Economy, and Law*. Beiji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in Chinese)

黄宗智(2009). 过去与现在: 中国民事法律实践的探索. 北京: 法律出版社.

Huang, P. C. (2009). *Past and Present: Exploration of Civil Law Practice in China*. Beijing: Law Press. (in Chinese)

姜晓萍、康健(2019). 官僚式外包: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中利益相关者的行动逻辑及其对绩效的影响. *行政论坛*, 4: 63-68.

Jiang, X. P. & Kang, J. (2019). Bureaucratic Outsourcing: The Action Logic of Stakeholders in Government Purchase of Public Services and Its Impact on Performance. *Administrative Tribune*, 4: 63-68. (in Chinese)

李晨行、史普原(2019). 科层与市场之间: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的复合治理——基于信息模糊视角的组织分析. *公共管理学报*, 1: 29-40.

Li, C. X. & Shi, P. Y. (2019). Between the Bureaucracy and the Market: Hybrid Governance of Governmental Service Outsourcing Projects: An Organizational Study from Information Ambiguity Perspective. *Journal of Public Management*, 1: 29-40. (in Chinese)

李棉管、覃玉可可(2022). “做工作”: 基层挤压型情境下的社会情理治理——D镇的案例研究. *公共行政评论*, 3: 98-118.

Li, M. G. & Qin, Y. K. K. “Governing Through Social Relations”: Social Rational Governance under the Squeezing System: A Case Study of Town D.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3: 98-118. (in Chinese)

- 倪星、郑崇明 (2017). 非正式官僚、不完全行政外包与地方治理的混合模式. *行政论坛*, 2: 40-46.
- Ni, X. & Zheng, C. M. (2017). The Mixed Model of Informal Bureaucracy, Incomplete Administrative Outsourcing and Local Governance. *Administrative Tribune*, 2: 40-46. (in Chinese)
- 渠敬东、周飞舟、应星 (2009). 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 6: 104-127.
- Qu, J. D., Zhou, F. Z. & Ying, X. (2009). From Macromanagement to Micromanagement: Reflections on Thirty Years of Reform from the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6: 104-127. (in Chinese)
- 任勇 (2019). 社会公共安全研究的问题驱动、理论来源与学术建构. *学术月刊*, 3: 70-81.
- Ren, Y. (2019). The Problem-driven, Theoretical Sources, and Academic Construction of Social Public Security Research. *Academic Monthly*, 3: 70-81. (in Chinese)
- 唐皇凤 (2014). 法治建设: 转型中国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战略路径. *江汉论坛*, 9: 12-17.
- Tang, H. F. (2014).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The Strategic Path of Transform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Social Governance. *Jiangnan Tribune*, 9: 12-17. (in Chinese)
- 谢岳 (2013). 维稳的政治逻辑. 香港: 清华书局.
- Xie, Y. (2013). *The Political Logic of Stability Maintenance*. Hong Kong: Tsinghua Bookstore. (in Chinese)
- 谢岳 (2020). 社会利用与动员遣散: 作为国家行动者的律师. *香港社会科学学报*, 56: 51-88.
- Xie, Y. (2020). Social Appropriation and Demobilization: Chinese Lawyers as State Actors.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56: 51-88. (in Chinese)
- 谢岳、詹晨晨 (2021). “扶贫公司”: 一种可持续的贫困治理模式.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3: 81-88.
- Xie, Y. & Zhan, S. C. (2021). “Poverty Alleviation Company”: Sustainable Model. *Journal of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3: 81-88. (in Chinese)
- 严飞、韩君 (2015). 从“刚性维稳”到“柔性维稳”: 中国韧性威权的社会组织基础. *亚洲研究*, 70: 19-40.
- Yan, F. & Han, J. (2015). From “Coercion Repression” to “Soft Maintaining”: The Social Organizational Basis of Authoritarian Stability. *Asian Studies*, 70: 19-40. (in Chinese)
- 杨志云 (2019). 社会治安的政治定位与调控中的社会秩序——当代中国警务运行机理的解释框架. *社会学研究*, 2: 48-74.
- Yang, Z. Y. (2019). The Political Orientation of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Social Order in Regulation and Control: The Interpretive Framework of Police Operation Mechanism in Contemporary China. *Sociological Studies*, 2: 48-74. (in Chinese)
- 叶敏 (2016). 政府购买服务的边界异化与治理风险——以S市的“第三方管理”为例. *复旦公共行政评论*, 1: 27-46.
- Ye, M. (2016). Boundary Alienation and Governance Risks in the Government Purchase of Services: Taking “Third Party Management” in S City as an Example. *Fud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1: 27-46. (in Chinese)
- 原超 (2019). 新“经纪机制”: 中国乡村治理结构的新变化——基于泉州市A村乡贤理事会的运作实践. *公共管理学报*, 2: 57-66.
- Yuan, C. (2019). The New “Brokerage Mechanisms”: New Changes in Rural Governance Structure in China: Based on Practice of Township Council of Village A in Quanzhou. *Journal of Public Management*, 2: 57-66. (in Chinese)
- 张仲礼 (2008). 中国绅士研究.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Zhang, Z. L. (2008). *Research on Chinese Gentlemen*.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ese)
- 朱静辉、林磊 (2020). 空间规训与空间治理: 一种国家权力下沉的逻辑阐释. *公共管理学报*, 3: 139-149.
- Zhu, J. H. & Lin, L. (2020). Space Discipline and Space Governance: A 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Extension of State Power. *Journal of Public Management*, 3: 139-149. (in Chinese)
- 周黎安 (2016). 行政发包的组织边界: 兼论“官吏分途”与“层级分流”现象. *社会*, 1: 34-64.
- Zhou, L. A. (2016). Organizational Boundary of Administrative Subcontracting: An Analysis of “the Separation of Officials and Local Staff” and Stratified Mobility.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1: 34-64. (in Chinese)
- 周黎安 (2018). “官场+市场”与中国增长故事. *社会*, 2: 1-45.

- Zhou, L. A. (2018). "Bureaucratic & Economic Markets" and China's Growth Story.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2: 1 - 45. (in Chinese)
- Chen, X. (2017). Origins of Informal Coercion in China. *Politics & Society*, 45(1): 67 - 89.
- Chen, X. & Liu, J. (2020). Village Leaders, Dual Brokerage and Political Order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47: 1 - 19
- Comfort, K. L. (2002). Rethinking Security: Organizational Fragility in Extreme Event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2(s1): 98 - 107.
- Duara, P. (1988).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 - 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irth, M. A., Hefetz, A., Johnston, M. J., et al. (2012). Outsourcing Public Service Delivery: Management Responses in Noncompetitive Market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2(6): 887 - 900.
- Hayek, F. A. (1973).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ume 1: Rules and Ord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untington, S. (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Jing, Y. & Hu, Y. (2017). From Service Contracting to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Evolution of Government-Nonprofit Relatio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37(3): 191 - 202.
- Lee, C. K. & Zhang, Y. (2013). The Power of Instability: Unraveling the Microfoundations of Bargain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8(6): 1475 - 1508.
- Li, X. & Chen, J. (2013). Structural Constraints on Legal Change: Chinese Lawyers i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State, the Market and Society.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34(1): 58 - 77.
- Liu, S. (2016). The Changing Roles of Lawyers in China: State Bureaucrats, Market Brokers, and Political Activists. In H. Klug & S. E. Merry (Eds.), *The New Legal Realism: Studying Law Globally (Volume 2)* (pp. 180 - 19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orentzen, L. P. (2013). Regularizing Rioting: Permitting Public Protest 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Quarterly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8(2): 127 - 158.
- McAdam, D., Tarrow, S. & Tilly, C. (2001). *Dynamics of Conten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athan, J. A. (2003).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14(1): 6 - 17.
- Ong, H. L. (2018). "Thugs-for-Hire": Subcontracting of State Coercion and State Capacity in China.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16(3): 680 - 695.
- Ong, H. L. (2019). Engaging Huangniu (Brokers): Commodification of State-Society Bargaining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8(166): 293 - 307.
- Slater, D. (2010). Altering Authoritarianism: Institutional Complexity and Autocratic Agency in Indonesia. In J. Mahoney & K. Thelen (Eds.), *Explaining Institutional Change: Ambiguity, Agency, and Power* (pp. 132 - 16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ovel, K. & Shaw, L. (2012). Brokerage. *Th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8: 139 - 158.
- Tilly, C. & Tarrow, S. (2015). *Contentious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llace, J. (2013). Cities, Redistributio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 Survival.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75(3): 632 - 645.
- Wang, Y. & Minzner, C. (2015). The Rise of the Chinese Security State. *The China Quarterly*, 222: 339 - 359.
- Whiting, H. S. (2017). Authoritarian "Rule of Law" and Regime Legitimac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50(14): 1907 - 1940.
- Xie, Y. (2012). The Political Logic of Weiwen in Contemporary China. *Issues & Studies*, 48(3): 1 - 41.
- Zhou, K. & Yan, X. (2014). The Quest for Stability: Policing Popular Protes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blems of Post-Communism*, 61(3): 3 - 17.

责任编辑：李棉管